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需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上升4.46%至約141,7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則約為135,6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1,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16港仙，去年則為5.18港仙。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綜合損益表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1,709	135,653
銷售成本		<u>(18,081)</u>	<u>(25,293)</u>
毛利		123,628	110,360
其他收益		393	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48)	(58,7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8,427)</u>	<u>(23,494)</u>
經營溢利		18,546	29,124
融資成本		(2)	(13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u>16,010</u>	<u>3,775</u>
除稅前溢利	4	34,554	32,766
稅項	5	<u>(3,484)</u>	<u>(5,222)</u>
除稅後溢利		31,070	27,544
少數股東權益		<u>53</u>	<u>(118)</u>
股東應佔溢利		<u>31,123</u>	<u>27,426</u>
股息	6	<u>12,481</u>	<u>10,66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16港仙</u>	<u>5.18港仙</u>
攤薄		<u>4.72港仙</u>	<u>4.86港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重組時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會計目的而言，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2. 編制基準及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編制。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以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減去折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健康及美容產品	18,405	30,993
— 經營纖體中心	123,304	104,660
	<u>141,709</u>	<u>135,653</u>

經營纖體中心及所提供服務之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7。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7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7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6,010	3,775
管理費收入	220	59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84	524
銷售成本(i)	18,081	25,293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899	26,3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3	1,168
— 職員宿舍開支	—	228
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	460	142
折舊		
— 擁有資產	7,083	4,069
— 租用資產	—	263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282	4,342
— 機器	—	1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2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2	108

附註：—

- (i) 銷售成本包括機器折舊及機器租用費用，分別約為1,0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港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對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繳納稅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72	5,360
遞延稅項	(588)	(138)
	<u>3,484</u>	<u>5,222</u>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554</u>	<u>32,766</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乃按適用於有關 稅項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計算	3,481	5,73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	(1,05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5	416
因稅率增加而引致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34
其他	—	89
	<u>3,484</u>	<u>5,222</u>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派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i)	—	1,00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	(ii)	5,255	—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 特別股息每股0.008港元)	(iii)	<u>7,226</u>	<u>9,666</u>
		<u>12,481</u>	<u>10,666</u>

- (i) 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1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7,225,9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撥作保留溢利之股東股本之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01港元及每股0.008港元，合共分別為5,370,000港元及4,296,000港元。

7.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8,405	123,304	—	141,709
分類間銷售	2,730	—	(2,730)	—
收益總額	<u>21,135</u>	<u>123,304</u>	<u>(2,730)</u>	<u>141,709</u>
分類溢利	<u>1,542</u>	<u>25,288</u>		26,830
未分配成本				(8,677)
其他收益				393
經營溢利				18,546
融資成本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6,010
除稅前溢利				34,554
稅項				(3,484)
除稅後溢利				31,070
少數股東權益				53
股東應佔溢利				<u>31,1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993	104,660	—	135,653
分類間銷售	1,384	—	(1,384)	—
收益總額	<u>32,377</u>	<u>104,660</u>	<u>(1,384)</u>	<u>135,653</u>
分類溢利	<u>2,289</u>	<u>29,246</u>		31,535
未分配成本				(3,402)
其他收益				991
經營溢利				29,124
融資成本				(13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775
除稅前溢利				32,766
稅項				(5,222)
除稅後溢利				27,544
少數股東權益				(118)
股東應佔溢利				<u>27,426</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1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26,000港元）及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03,093,000（二零零四年：529,08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1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26,000港元）及於回顧年度內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59,287,000（二零零四年：564,022,000）股計算。

9. 應收貿易款項

一般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介乎45至90日之間。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95	7,443
91至120日	—	142
120日以上	—	85
	<u>4,695</u>	<u>7,670</u>

10.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之間。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70	2,496
91至120日	143	331
121至150日	—	286
150日以上	—	301
	<u>2,713</u>	<u>3,414</u>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對儲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95	—	4,317	—	9,212
重組之影響	(4,895)	4,895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之股份	4,704	(8,547)	—	—	(3,843)
新發行股份	22,176	—	—	—	22,176
發行股份開支	(6,212)	—	—	—	(6,212)
行使購股權	4,284	—	—	—	4,284
股東應佔溢利	—	—	27,426	—	27,426
股息	—	—	(1,000)	—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952	(3,652)	30,743	—	52,043
行使購股權	16,575	—	—	—	16,575
股東應佔溢利	—	—	31,123	—	31,123
折算差額	—	—	—	12	12
股息	—	—	(9,666)	—	(9,666)
—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9,666)	—	(9,666)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5,255)	—	(5,2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652)	46,945	12	84,832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08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發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收到該註冊成立證書。按此，本公司名稱由「Sau San Tong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更改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修身堂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更改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人或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張玉珊小姐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	-	5,000,000	-	-	5,000,000
張嘉恆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	-	5,000,000	-	-	5,000,000
何孟剛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	-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0.748	-	2,800,000	(1,000,000)	-	1,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0.489	-	5,000,000	(1,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0.486	21,000,000	-	(12,300,000)	-	8,700,000
				<u>21,000,000</u>	<u>22,800,000</u>	<u>(14,300,000)</u>	<u>-</u>	<u>29,500,000</u>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保持平穩的升幅，約達141,709,000港元，較往年約135,653,000港元，增加約4.46%。集團在上海新開設的兩間纖體中心開業雖不足半年，但已帶來不俗的收益。總計纖體中心於回顧年度內的營業額佔總體營業額87.01%（二零零四年：77.15%）。銷售產品帶來的收益方面，由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速效收身吸脂」、「速效收身排毒」、「修身堂果味竹葉水」及「修身堂健康月餅」，連同原有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產品的營業額佔總體營業額12.99%（二零零四年：22.85%）。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錄得約123,628,000港元之毛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毛利約110,360,000港元，上升約12.02%，而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87.24%（二零零四年：81.3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31,123,000港元，較去年的27,426,000港元相比，大幅增長達13.48%。

纖體中心

香港纖體中心方面，由於東南亞區遊客來港參加纖體療程之趨勢有所增長，集團特於旗下四間纖體中心推行短期纖體計劃，成功吸引一批消費力較強的外地遊客並拓闊客源。

國內纖體中心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別在上海黃金地段的中環廣場及明天廣場，共開設兩間「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

除提供首創的「一定得纖體療程」外，現時集團全線纖體中心亦推出獨家的「保母式纖體服務」，貼身照顧客人於修身期間的飲食及纖體療程。

保健及美容產品／健康飲品及食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更多健康產品選擇予注重健康及體型之消費者。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推出兩款全新纖體保健產品—「速效收身吸脂」及「速效收身排毒」，兩款產品的銷量均令人滿意。

除此以外，修身堂亦首次開發針對大眾市場的健康飲品及食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八月，分別推出「修身堂果味竹葉水」及「修身堂健康月餅」，並於大型個人護理連鎖店及便利店出售。本集團看準市場上缺乏既可清熱解毒、又可抗衰老及具消脂功能的低糖飲品，逐推出「修身堂果味竹葉水」，成為同類型產品中唯一以天然竹葉提煉而成並具以上功效的健康修身飲品，由於產品獨特，推出後廣受市場歡迎。

「修身堂健康月餅」為中秋期間推出的時令食品，特別針對注重健康及健美的客戶群，產品標榜低糖低油低脂，糖尿病患者亦可食用，故推出市場後即成熱賣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運用創新及多元化的宣傳策略，成功提升品牌形象，及鞏固纖體服務營業額及產品的銷量。修身堂在過去一年除聘用代言人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外，亦透過不同宣傳媒體增加曝光率，如地鐵燈箱廣告、宣傳單張、推廣公仔、花車巡遊、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廣告，並且連續兩年贊助香港小姐競選大賽的纖體療程。

此外，本集團在本港電視台推出新一輯「修身堂秀出美麗人生」節目專輯，報導成功纖體個案，去年節目內越洋報導鄭欣宜小姐纖體過程，獲得市場極大迴響外，更掀起全城話題。

集團亦為極具潛力的上海市場展開連串宣傳推廣計劃，於上海製作的「修身堂瘦出美麗人生」電視特輯，獲觀眾非常熱烈的反應，成功為修身堂在上海打開知名度。

未來展望

憑著本集團多年來不斷的努力下，修身堂已成功在港建立信譽良好的健康纖體公司形象。國內纖體業務運作時日雖然尚淺，但已錄得相當理想的營業額，未來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此兩項核心業務發展：

纖體中心

本集團未來將在中國沿海及經濟較富裕之城市開設纖體中心，位於深圳及廣州的纖體中心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開業，另外在其他國內城市亦正進行市場調查，預計在未來一年開設多間纖體中心。

保健及美容產品／健康飲品及食品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內將推出多款針對纖體修身的保健產品，以擴充現有產品種類及市場份額。全新包裝及成份經改良的「修身堂一分鐘宅配便」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市場發售，此外「修身堂健康月餅」亦會在中秋佳節前推出市面上銷售，未來亦將再陸續推出新口味之健康飲品及食品，進一步提高修身堂產品的市場普及度。

此外，本集團正在上海辦理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上海批發寶潔旗下的日常用品，以及在中國華東地區批發美容及護膚產品。由於此等業務市場潛力巨大，相信未來必定成為集團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修身堂在大陸的纖體市場上已成功起步，未來的市場潛力將無可限量。為配合其快速發展，集團將會加強地區性的宣傳策略，策劃針對個別城市目標客戶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盡量有效運用資源，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集團已開始踏入新一階段的增長期，縱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著穩健的基礎及於纖體界已建立的地位，未來修身堂之前境將一片光明。

財務回顧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在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保持健康的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45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3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約為21,47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362,000港元。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06%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付款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認為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91,40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41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逾3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30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35,4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72,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參與者已行使14,300,000份（二零零四年：9,0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則由此收取合共約7,214,8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74,000港元）之款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依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並符合當地市場慣例。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主要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俊時」）與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經營協議，在上海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上海批發寶潔旗下的日常用品，以及在中國華東一帶批發美容及護膚產品。俊時擁有合資公司51%權益。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其中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將由俊時出資。俊時投入之出資資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Sau San T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SST China」）與鵬昇投資有限公司（「鵬昇投資」）訂立協議，據此SST China同意向鵬昇投資出售SST Chin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Sau San Tong (Shanghai)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以換取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

由於鵬昇投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au San Tong (Shanghai) Limited之主要股東，因此鵬昇投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要，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張玉珊小姐	293,200,000 (附註1)	81,070,000	374,270,000	56.98%

附註1：上述293,200,000股股份由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Biochem」）持有，Bioche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玉珊小姐全資擁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 好倉之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張玉珊小姐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張嘉恒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何孟剛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附註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Biochem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93,200,000	44.64%	—
張玉珊小姐	實益擁有人	81,070,000	12.34%	5,000,0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附註2)	71,660,000	10.91%	—

附註1：Bioche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唯一董事張玉珊小姐直接擁有。

附註2：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可按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0.1港元認購合共105,600,000股股份。各名承授人已就授出該等購股權以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五年屆滿止期間內行使，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任何其他原因，則各份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相關 股份之行使價
張玉珊小姐	董事	79,200,000	—	0.1港元
張嘉恒先生	董事	26,400,000	—	0.1港元

於回顧年度，所有根據上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內之延聘保薦人，就此，保薦人將收取相關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何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鄭承隆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呈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有關條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條訂前有效。

受有關臨時安排影響，本公司將遵守已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之行為交易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均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小姐（主席）、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鄭承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